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101 年 9 月 5 日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1 年 9 月 12 日院教評會通過

106 年 2 月 21 日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 年 3 月 28 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8 年 5 月 03 日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 年 6 月 11 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教師升等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及本校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升等最低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第三條 本中心教師升等之審查如下:
- 一、研究:
 - (一)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技術報告、教學研究、作品及成就證明)應達「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升等最低標準」。
 - (二)非屬專門著作之其他研究成果(如:計畫、專利、技轉、產學合作、學術榮譽、學術競賽或作品等)依本中心辦理教師升等研究、教學、服務評審準則第三條第二款計算點數。
 - 二、教學:依教學實施、教材教具、精進教學、教學榮譽及提昇教學績效相關重要貢獻為考評項目。
 - 三、服務(含輔導與推廣):依校內各項委員、校內教學服務、校內行政服務、校外專業及推廣服務或重大服務(含輔導與推廣)為考評項目。
- 其中研究占總成績 60%,教學占總成績 30%,服務(含輔導與推廣)占總成績 10%。其評分標準依「師資培育中心辦理教師升等研究、教學、服務評審準則」評定。
- 第四條 本中心教師申請升等,應主動填妥申請表件,連同研究、教學及服務等送審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送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照前條規定評定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績,作成通過或不通過之綜合考評。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為通過。
- 第五條 教師升等經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應將評審記錄、評分表件及送審資料送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辦理複審;未獲通過者,應於十日內敘明理由以書函通知當事人。
- 第六條 本辦法經中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教師升等審查綜合考評表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升等教師姓名： 職稱：

送審等級：

審查項次	內 容		評 分
1.	研究成果 60%	專門著作 66.7%	
		非屬專門著作之其他 研究成果 33.3%	
2.	教學成績 30%		
3.	服務（含輔導與推廣）10%		
審查結果			☐ 通過（總分教授級須達 80 分以上;副教授、助理教授級須達 78 分以上） ☐ 未通過（請填寫下方未通過理由）

研究項目未通過理由 (可複選)	教學項目未通過理由 (可複選)	服務項目未通過理由 (可複選)
☐ 專門著作有待加強 ☐ 非屬專門著作之其他研究成果不佳	☐ 教學準備有待加強 ☐ 教學實施或教學績效有待加強 ☐ 課後輔導情形有待加強 ☐ 教務行政配合有待加強	☐ 指導社團或諮商輔導成效有待加強 ☐ 參與校內行政或學術服務工作情形有待加強 ☐ 參與專業服務工作(含接受校外委託辦理之項目)情形有待加強 ☐ 擔任導師工作表現有待加強
其他：		
教評會主席簽章：		年 月 日

註：審查結果須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獲推薦。